

禮部志稿

三七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四

明 俞汝楫 編

宗藩備考

藩爵

郡王承襲

另城襲封
庶長承襲

不襲定例

皇明祖訓親王次嫡子及庶子年至十歲皆封郡王授
以鍍金銀冊銀印郡王授封并郡王嫡長子襲封者當

先上聞朝廷遣人行冊命之禮

正德四年奏准郡王病故其子應襲本爵者止照例請
勅管理府事其襲封金冊冠服等件本部預請行造次
其服滿及年歲已足方許請封

嘉靖三十一年本部議准郡王薨故無嗣及郡王進封
親王者其宗支止許奏請奉祀不許夤緣請封如違將
輔導官叅治

議准郡王薨故無嗣者止許以昭穆相應之人承祀不

許奏乞繼嗣名目

議照郡王封典推自親王其子得父爵庶子得繼嫡封
朝廷敦睦之仁已為至矣至有欲比照親王兄終弟及
以姪繼叔則恩有不可濫推者正德四年雖經題准不
許繼嗣其與親王同城異城未分別故宗室猶得援引
保安王旁支進封事例紛更奏擾至嘉靖二十八年三
十一年節該本部題奉欽依其例始定而請者遂息

另城襲封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襄垣恭簡王第五子管理府事鎮國將軍仕垸奏稱臣兄仕壘襲封王爵後二兄夭亡節與三兄仕望四兄仕埭及子成銀等俱因事革爵推臣倫序相應管理府事乞要照比樂陵王健概南渭王彥濱事例襲爵該本部覆題奉聖旨既查有彥濱健概事例准照例襲封欽此

嘉靖二十年三月交城莊僖王長孫管理府事輔國將軍表柵奏稱祖莊僖王次子榮惠王奇淐薨逝乏嗣第

三子奇瀟故奇瀟子榮端王表杕承襲伯爵後表杕亦薨逝乏嗣臣父鎮國將軍奇伊係莊僖王第六子未襲病故臣係莊僖王親孫乞照保安王誠渌等事例承襲祖爵本部覆題奉聖旨你部裏既查有事例表杕准承襲祖爵欽此

嘉靖二十年五月懷仁王府管理府事輔國將軍俊榭奏稱臣祖恭和王薨逝臣伯溫惠王襲封後薨逝乏嗣父聰洌與伯一母同胞未襲故臣係恭和王嫡長孫溫

惠王親姪正支嫡派比與旁支服屬疎遠者不同乞要
比照寧津王聰冷保安王誠渌事例承襲本部覆題奉
聖旨你部裏既說聰渌於例應及俊榭准襲祖爵欽此
不襲定例

正德四年六月遼王奏稱應山和僖王病故無嗣乞將
奉祀嫡姪寵波繼襲王爵該本部議題奉武宗皇帝聖
旨應山王既已絕嗣例不該襲奉有先帝成命寵波只
著襲授輔國將軍今後都照此例行欽此

正德四年九月秦王奏稱臣原封臨潼王今蒙進封秦王乞將奉祀庶伯鎮國將軍誠潤繼襲臨潼王爵本部查無郡王進封親王庶伯補襲郡王事例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誠潤著以本職奉祀欽此

正德四年七月魯府鎮國將軍當湏奏該本部議得郡王絕嗣者合照遼府承繼應山王宗祀寵波事例止以本職奉祀其各王府自郡王將軍以下凡請繼封爵者奉有成命之後其原給祿米截日住支候冊封之日方

與所應得者永為定例等因奉武宗皇帝聖旨是宗祀
倫理係是重事當湏所言深為有理郡王絕嗣已有前
旨照應山王例不許紛更奏擾各郡王將軍以下該繼
封爵的原給祿米截日住支恁部裏還通行各處鎮巡
等官查勘各府有無前項情弊奏來定奪該科記著欽
此

嘉靖二十九年六月秦王奏稱保安恭懿王庶長子鎮
國將軍惟燧乞准子承父爵該本部尚書徐靜議得子

承爵於父者乃其父之爵當傳于子也若惟燁伊父秉
棧則於例本不應襲而原奉明旨亦只准襲一輩後不
為例是以去歲惟燁奏乞襲封臣等遵旨據例叅奉欽
依著以本等官職奉祀且不許再行瀆奏今秦王據啟
復奏前來蓋不免於瀆奏矣況其所引止是准襲事例
而於不襲之例皇上准襲一輩後不為例之旨一切隱
漏所據惟燁欺擾之罪似不能無但前項事務原自參
差本部未經題請聖裁俾歸於一法無定守故宗室得

以隨意援比臣等嘗考之前聞詢諸衆論其主承襲之說者曰親王郡王同為宗室親王絕而襲則郡王絕亦宜襲也其主不襲之說者曰郡王繼絕祖訓無文而兄終弟及亦不為郡王而廢且親王管理一國非有封爵則行事不便故不當獨為之繼其祀而又當為之繼其封在郡王則事體異矣故但有人以為之奉祀即已足矣而不必更繼其爵夫議論不同此事例所繇異也本部節年題覆予奪靡常恐非政體臣等謹脩查准襲不

准襲諸例開具上請奉聖旨既查例不同罷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十月楚府崇陽王長子降封鎮國將軍
英熒乞襲祖爵該本部尚書歐陽德議得英熒原係十
惡子孫曾經法司會題明旨降革別難再議伏乞勅下
楚王戒諭英熒不許再行妄奏再照累朝政令郡王無
嫡子者許令庶子襲封絕嗣者其宗支止許以本等官
職奉祀管理府事遵行已久及至襄垣王仕壝其父恭
簡王係太祖高皇帝之孫分藩府始封之王仕壝既以

罪削籍若恭簡之爵不繼則將軍中尉儀賓並無統率

故本部題請比郡王無嫡子事例許令恭簡王第五子

仕坯襲封又有交城懷仁二王故絕其宗支亦得襲封

蓋交城分藩平陽懷仁分藩霍州皆親王另城居住事

體不得不然若郡王與親王同城居住其宗支自奉親

王約束故止許以本等官職奉祀蓋宗儀自有親王管

束郡爵不許復繼近來往往妄行瀆奏今後各王府郡

王故絕與親王同城居住者仍遵累朝政令止許宗支

以本等官職奉祀管理府事不許奏請承襲違者聽本部該科叅題若分封別城而故絕宗支奏請承襲者仍行撫按官查係果是宗儀人等別無統束備奏前來本部查勘見故郡王果係帝孫或去帝系已遠止係王孫酌量親疎或准繼爵或世授嫡長庶長一人為鎮國將軍頒降勅書令其管理府事約束宗儀其次子止授以世次本等職官不得夤緣遞陞前項親疎隆殺俱臨期議擬備開題請取自上裁等因奉聖旨是英岐著楚王

嚴加戒諭再不許瀆奏今後郡王故絕與親王同城居住的不許承襲分封別城的請肯定奪欽此

庶長承襲

嘉靖二十八年十二月秦府永壽恭和王秉樞庶第一子惟燿男懷塏奏父鎮國將軍病故祖母妃楊氏先故恭和王私選內助邵氏朦朧請封為妃所生一子惟燿謀襲王爵等因該本部尚書徐靜會官議得懷塏則以伊父惟燿之生在前邵氏入府生子在後欲皆稱庶而

歸長惟熿則以伊母邵氏封妃在前惟熿請封在後遂
欲因母而稱嫡彼此奏辨累年不決臣等查據事例凡
郡王妃病故但有庶子止許選娶內助所生之子亦為
庶子竊詳惟燿之生既在邵氏入府之前而邵氏進封
王妃係出一時特恩則惟燿於倫序實係庶長惟熿於
常法似難稱嫡故彼處撫按勘報皆稱懷堪承襲有據
而秦王亦謂撫按之言為允但因惟熿先奉欽依特准
承襲是以本部題覆亦未敢有定擬竊惟封爵重典一